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五年第323號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法院命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載於下述之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進行之安排計劃(「**計劃**」)(無論有否修訂)，法院會議現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邀請全體計劃股東出席。

計劃以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一百條規定之說明備忘錄，屬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一部份。計劃文件同時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已寄發給計劃股東。計劃股東亦可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派另一人(必須是個人，而且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會議。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計劃文件內。計劃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交回，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已經交回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依法撤回。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就所持計劃股份而投票，猶如其是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計劃股東如為法團，則可藉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法團代表，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是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一樣。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其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根據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任何一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過程和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定外，計劃文件(本通告屬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在法院會議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為了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倘於法院會議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metalsland.com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關於法院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5.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代理主席)、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